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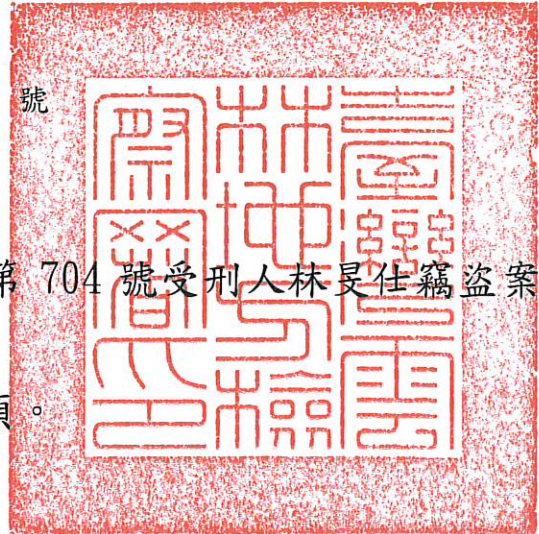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傳 真：(05)6323640

113.5.15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雲檢亮 火 112 執 704 字第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1338

號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704 號受刑人林長仕竊盜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砂輪機		台	1	不明
老虎鉗		支	1	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
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738 號）。

檢察長 戴文亮